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、博士論文考試評分表

表四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所 別 |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| | |
| 研究生  姓 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 (中、英文) |  | | |
|  | | |
| 口試委員  簽 章 |  | | |
| 考試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評 分 | （大寫） | | |

附註：一、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。評分後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存查。

二、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：

1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
2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